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依照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人事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开展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应由全体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被提名人员或者被考核人员及公司经营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董事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七）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八）负责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九）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

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对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需追缴收益情形的，向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追讨因股权激励所获得的收益。

（十一）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人选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的书面材料：

- （一）公司对董事、管理层的需求情况；
- （二）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人才情况；
- （三）董事、高管人员初选人员的基本情况；
- （四）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五）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六）提供董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七) 提供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八)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管理层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任职期限和薪酬、对其考核情况，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五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管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管人员人选；

(五) 召开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管人员前10天，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管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八)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向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第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四）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来认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相关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条件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条件。

（五）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三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

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